

证券代码：188270

证券简称：21中铁Y4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股A股股票。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1中铁Y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270

（三）证券简称：21 中铁 Y4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5 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05%。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6、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1月13日前，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华泰联合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

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 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1月13日前，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

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详见附件2）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方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华泰联合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姜姗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邮编：100032

邮箱：jiangshan015468@htsc.com

六、其他

(一) 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该公告。

(二)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人华泰联合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1：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6日

附件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方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 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 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方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
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 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人因个人或组织安排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如下：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万股。其中，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8.8198万股；7名激励对象第三批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66.4265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回购共计

2.7660万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或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或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或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时（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55元/股，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7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7月26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606元（2021年度0.196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3.55 - 0.606 = 2.944$ 元/股。

因此，1名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和6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3名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和2名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4元/股与回购时市价6.39元/股孰低，即2.944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4,276,310.21元，全部

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43,245,241股变更为24,741,865,1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股） （+/-）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05,120	0.47%	-1,380,123	115,024,997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26,840,121	99.53%	0	24,626,840,121	99.54%
股份总数	24,743,245,241	100%	-1,380,123	24,741,865,118	100%

注：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启动对43名激励对象共计7,384,576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以下简称“上次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完成注销工作。上表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前”数据是基于上次回购注销工作已经完成进行计算。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6、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因注销回购的股票导致的减资事项属于常见事项，且公司本次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同时，相应减资的累计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21中铁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方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